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以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召开为主线，持续深化自然资源系统组织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区、市、县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53 号）》要求，结合《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和全面公开的原则，对涉及自然资源确权、项目规划选址、土地出让、住宅存量等事项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有力地推进了自然资源建设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围绕重点领域工作，在永宁县人民

政府网站共计公开发布 71 条信息。其中公开发布重点领域工作信息 50 条，包括重点建设项目信息 14 条，重点工作信息 7 条，自然资源领域工作动态信息 5 条，自然资源领域工作通知公告 17 条，征地拆迁信息 5 条。主动公开部门文件 2 条，其中包括 1 条行政许可信息。其他主动公开涉及应急管理、财政预决算、环境保护、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工作计划等信息 21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2 年，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件 9 件，按照要求按期答复 8 件，1 件信息不符逾期未补正，未进行受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组织机构。联系工作实际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二是强化管理措施。制定《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将本局主动公开事项进行细化，制定信息报送制度，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

三是严格制度落实。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2022 年永宁县自然资源局信息发布未发生重大政治性表述错误问题及泄密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充分发挥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务微博等线上平台，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及重点工作领域等信息；二是及时更新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专栏宣传手册及政府公报，目前设有“政府信息查阅栏” 1 个，同时配置政府信息查阅电子设备 1 台。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对已发布信息定期开展“回头看”，对存在问题的政府网站信息及时更改。二是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根据工作要点划分各股室职责分工，根据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及永宁县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已将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机关整体绩效考评体系，本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2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3.1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0	7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四) 无法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处理	(六) 其他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于重点领域工作公开力度不强，由于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部分重点工作未及时开展并公开；**二是**公文公开属性审核不够规范，存在部分文件未标明公开属性的问题；**三是**政策解读力度不够，2022年本机关政策解读较少，未能及时更新自然资源领域政策内容。**四是**部分公开内容时限滞后，由于

工作开展受自然和人为因素影响,导致部分工作内容公开不及时。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将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开展。一是**加强重点领域公开力度**。对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土地出让、征地拆迁、重点建设项目等领域加大公开力度,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加强公文属性审核**。拟制公文时,对公文公开属性进行审签,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力度**。针对自然资源领域的政策内容提高转发量,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对于出台的重点工作政策尽可能采取多种解读方式。四是**严格执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开展“三审三校”工作,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落实《2022年永宁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方面:一是**加强涉及市场行为的信息公开**。结合工作实际,已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投诉举报和线索征集有关事项于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设立举报箱;在不动产窗口设置办证资料预审台,群众可咨询办证事宜。二是**常态开展政策咨询和政民互动**。2022年共办理“12345”、政民互动、信访业务、人民网、政务微博等平台信访件320件,重点解答群众不动产登记办理、林木管护、规划用地、宅基地确权、违建拆除等事宜。三是**调优配强公开队伍**。本机关严格落实政务公开“AB岗”制度,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分工调整、岗位变动,已第一时间报送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在工作交接时,设置过渡期,按时参加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举办的

培训，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四是强化舆论引导，压实主体责任。2022 年本机关政务微博共计发布 383 条内容，在宣传重大政策的同时抓好政策解读，同时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和实时监测，对群众关注度高的问题及时回应。

（二）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 2022 年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执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自然资源局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杨和大街 255 号（邮政编码：750100，电话：0951-8011462；传真：0951-8011452；电子邮箱：ynlyj452@126.com）。